

南开大学文件

南发字〔2019〕46号

关于修订《南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 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，附属医院：

修订后的《南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》业经2019年5月15日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开大学

2019年5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秩序，创建优良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树立良好的校风、学风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合格人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南开大学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南开大学注册的全体学生（包括全日制、非全日制学生）。

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外参加教学实习、考察、社会实践、挂职锻炼、勤工助学等社会活动时，有违纪行为，依据本规定给予处分。

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

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，可以给予以下处分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- （三）记过；
- （四）留校察看；
- （五）开除学籍。

第五条 对违纪情节显著轻微的，可以通报批评或责令公开检查，督促其改正错误。

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以从轻处分。

- (一) 违纪情节及后果较轻微的；
- (二)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；
- (三)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而违纪的。

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以从重处分。

- (一) 违纪情节及后果严重的；
- (二) 已受违纪处分再次违纪的；
- (三) 对检举人、证人和有关管理人员等威胁恐吓、打击报复的；
- (四) 胁迫、贿赂、诱骗和教唆他人违纪的；
- (五) 勾结校外人员违纪的；
- (六) 组织策划群体性违纪的；
- (七) 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的。

第八条 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一年。学校可以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，提前或者延后解除留校察看。在留校察看期间违纪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视情节严重，处分期 6 至 12 个月，具体处分期限参照《南开大学本科生学则》、《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》处理。

第九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

第十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受到司法机关或者执法部门处罚的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犯罪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视情节严重程度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五）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六）对司法机关和执法部门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、法规，但依法不予处罚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。

第十一条 对在计算机信息网络上有下列行为的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含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；危害国家安全，泄漏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；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；煽动民族仇恨、

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；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；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；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信息或者教唆犯罪；侮辱或者诽谤他人及集体，扰乱学校教学秩序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；以及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等信息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二）对制造和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、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网络系统安全，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并造成后果的，视其严重程度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三）利用计算机网络破坏正常教学秩序，视其严重程度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四）对盗用他人网络地址或帐号，造成经济损失的，按第十四条相应条款处分；对造成其他后果的，参照本条前三项从重处分。

第十二条 违反相关版权协定，恶意下载数据库文献，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三条 对策划斗殴、滋事引起斗殴、参与斗殴、帮助斗殴以及对斗殴作伪证的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对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对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(二)对滋事引起打架后果的,视情节轻重,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(三)对殴打他人尚未造成伤害的,给予警告处分;对致他人轻微伤的,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对致他人轻伤及以上伤害的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(四)故意作伪证,致使调查受干扰的,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对参与打架而作伪证的,加重一级处分。

(五)对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,但未造成后果的,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;对造成后果的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四条 对以盗窃、骗取、抢夺、勒索、冒领和侵占等方式非法占有公私财物数额较大,未构成刑事处罚的,根据情节,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对教唆、帮助实施前款行为,或者窝藏、转移、销售赃款赃物,未构成刑事处罚的,根据情节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盗窃、私刻或伪造公章、机密文件、档案等物品,未构成刑事处罚的,根据情节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对制作、复制、传播、出租、出售含有淫秽、邪教、暴恐等违法违规内容的书刊、音视频等资料的,视情节轻重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六条 对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、聚众赌博、组织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，未构成刑事处罚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七条 对参与吸毒、贩毒，或者为吸毒、贩毒提供方便，未构成刑事处罚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八条 对侮辱、诽谤、谩骂他人或集体，损害学校声誉，或者以调戏、偷窥、偷拍、猥亵等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对卖淫、嫖娼或者介绍、容留卖淫、嫖娼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条 对参与走私、贩私等非法经营，以任何形式参与或组织非法传销活动及校园贷活动，触犯法律、法规的，按第十条处理；对冒用、盗用学校名义从事各种经营、开发等活动的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对酗酒滋事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对在教学、办公和宿舍等公共场所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，不听劝阻，后果严重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且屡教不改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二)对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的,视情节轻重和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,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;如多次损坏公共财物且屡教不改的,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

(三)对故意损坏学校馆藏图书,以旧换新,盗用他人证件借书的,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
(四)在图书馆、书库、实验室等重要防火场所内违规吸烟,不听劝阻的,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;

(五)对隐匿、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的,除赔偿经济损失外,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
(六)对干扰、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,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(七)严重违背诚信原则,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,视情节轻重,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,视情节严重予以相应处罚。

第二十四条 组织、成立、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,从事非法活动、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的,以学校名义在网络上进行各种非法联名声援活动的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的、在校园内违规存放或使用剧毒、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、具有放射性、

传染性、细菌或病毒标本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未经学校许可承办商业性活动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七条 泄露学校相关机密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八条 学生违反相关外事纪律，造成不良后果，视其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九条 对在课程考核中有违纪和作弊行为的，按《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第三十条 对于学生在教学科研过程中的违纪行为，按《南开大学本科生学则》《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》《南开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的，根据《南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》视情节给予处分。

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

第三十二条 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，由学院（培养单位）提出意见，根据管辖权限报学校职能部门审核，经主管校长批准后，由学校公布。

第三十三条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，由学院（培养单位）提出意见，经学校职能部门审核，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第三十四条 学生宿舍、图书馆、食堂、体育馆等管理服务部门在其管辖权限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,应及时查清事实并将相关材料送交相应学院(培养单位),由学院(培养单位)提出意见,根据管辖权限报学校职能部门审核。

第三十五条 对于案情复杂或性质恶劣的学生违纪案件,或者各单位在调查学生违纪事件中遇有困难,可提请学校保卫机构调查。学校保卫机构调查清楚后,将有关材料送交相应学院(培养单位),由学院(培养单位)提出意见,根据管辖权限报学校职能部门审核。

第三十六条 同一违纪事件涉及几个学院(培养单位)的学生时,在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主持下,由相关学院(培养单位)协调处理。

第三十七条 对事实清楚的违纪案件,有关学院(培养单位)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,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三十八条 有关学院(培养单位)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裁量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,或在其他特殊情况下,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有权提出异议,要求该学院(培养单位)重新审议,或对相应的违纪者直接提出处分意见。

第三十九条 对受到违纪处分的学生,学校取消受处分所在学年度各类评优和奖励资格。对在受处分学年度已获得评优奖励的学生,取消荣誉称号并追回奖励金。

第四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，不得复学。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离校手续，逾期不办，学校可直接采取措施。档案、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，回家路费自理。

第四十一条 学生受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，在处分期间内表现良好，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，处分期满，经由本人申请，学院（培养单位）提出意见，主管部门审核，分管校长批准等程序，可解除或者终止处分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。

第五章 陈述、申辩和申诉

第四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。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和法律事务室负责人组成，受理学生对违纪处分的申诉。

第四十三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允许学生陈述和申辩。

第四十四条 处分决定书要送交学生本人。

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学生的基本信息；
- （二）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
- （三）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
- （四）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

(五) 其他必要内容。

学生拒绝签收的，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第四十五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（法定假日及学校规定假日顺延）内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书面申诉的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，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，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。

第四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（法定假日及学校规定假日顺延），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（法定假日及学校规定假日顺延）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，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，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。

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,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。

学生对申诉复核决定或复查结论有异议的,可在收到申诉复查结论或复核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,向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四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,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,确需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规定相近条款执行。

第四十九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院(培养单位)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,违反的,追究其责任。

第五十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期间按照公历年、月、日计算,开始的当天不算入,从下一天开始计算,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或学校规定假日的,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。期间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学校正常办公结束时间。

本规定所称的以内包括本数。

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实施。